



112學年 學生代表遴選事宜

學校各級會議列表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列席)。學務會議。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
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研究生研究教學委
員會。停車場管理委員會。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建築物興
建委員會。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能資源管理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語言與文化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非正式課
程發展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代聯會。



學生代表遴選過程

1. 4月19日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介紹與報告

2. 5月22日代聯會選出

學生會辦理遴選，並於代聯會上列席。
若有空缺之委員會，學生會另行遴選學生代表。

3. 學生代表聯合委員會組成

根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代表聯合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

學代會置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並設立秘書處。

第四條：

主席及副主席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幹事指派。

第五條：【委員資格】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權益部部次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學生議會學生權益暨推廣委員會主席為當然委員。
- 二、其餘委員由學校院級以上之各級學校會議學生代表擔任。



學生代表職責與義務

1. 準時出席會議

學生代表需全程參與會議，請評估上下學期實習等課程狀況。

2. 代表全體學生，監督校方

會議前

收到會議議程後，若有關學生之重大政策或將影響學生之議題，須即時向全體學生代表告知，並召開會議討論。

會議中

監督會議進行及各提案，代表全體學生發言，並將會議結論主動告知學生代表聯合委員會委員。

會議後

確實收到會議紀錄，檢查是否有誤，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雲端保存。



學生代表能獲得什麼

學生代表委員會 群育點數

一個委員會一點，畢業前結算群育點數，拿群育獎、四育獎。



第一時間了解 校內政策

提升個人即時反應能力、解決能力、成為改變學校的力量



校務會議

根據高雄醫學大學組織章程

第三章第十五條: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第三章第十五條第二項: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另訂之。

根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辦法第三章第一節第六條第三項: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學生。

詳情選舉規定及流程可見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辦法

委員職責: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九、按法令規定須由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行政會議

根據高雄醫學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學務會議

根據高雄醫學大學組織章程

第十八條第五項:學務會議：負責研議**學生事務相關**重要事項。

根據學務會議設置辦法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學務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5名

1.研究所班代2.代聯會代表3.學生社團代表
4.學生會代表5.學生議會代表

委員職責:

- 一、審議學生事務之重要規章。
- 二、審議學生之重大獎懲事件。
- 三、審議學生事務之推動計畫。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之重要權益。



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根據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活動**，提升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形塑優質校園文化，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 2.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建立友善校園文化及全人教育環境。
- 二、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議品德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整合校內外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
- 五、推動品德教育有關事務

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

根據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為推動成為健康安全學校，營造有益身心健康之校園安全環境，設立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委員會職責:

- (一) 審定本校健康安全學校教育實施計畫。
- (二) 督導健康安全學校各項執行工作。
- (三) 檢討改進本校健康安全教育相關事項。
- (四) 討論其他有關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議題。
- (五) 其他有關工作小組管理事項。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大學部) 2.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根據高雄醫學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六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議校園性別平等相關重要事項。

2.根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代表人數:2名

- 1.一般學生(生理性別男)
- 2.一般學生(生理性別女)

委員會職責: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衛生委員會

根據衛生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保健服務**，**推廣學校健康教育**，**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設置衛生委員會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 全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 全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 全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 (四) 全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進。
- (五) 全校餐廳、飲用水之衛生督導與改進。
- (六) 其他有關全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根據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一條:

為**審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核發事宜，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

學生代表人數:**3名**

1.一般學生2.研究所3.僑生聯誼會代表

委員會職責:

- (一) 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
- (二)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三)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 (四) 清寒僑生助學金。
- (五)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 (六) 學生工讀助學金。
- (七)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 (八)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 (九) 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 (十) 本校各項捐贈獎學金及助學金。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根據學生申訴辦法

第二條：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學生代表人數:3名

- 1.一般學生(生理性別男)
- 2.一般學生(生理性別女)
- 3.一般學生(生理性別男/女不拘)

*依據學生申訴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如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會議的學生，不能同時擔任學生申評會的委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根據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生代表人數:2名

- 1.一般學生
- 2.一般學生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根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二) 審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整合校內各單位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源。
- (四)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

教務會議

根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委員職責:

- 一、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
- 二、審議與本校教務相關(含成績、註冊、學籍等)之重要事項。
- 三、審議教務規章辦法。
- 四、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課程委員會

根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科目學分、必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 2.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 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未來社會演變分析、本校發展特色及教育部部訂共同必修課程，規劃
- (二) 審議「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
- (三) 其他校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四) 校課程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註冊課務組組長(兼召集人)、各學院教學組組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進行課程預審作業。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需經預審及修正通過後，始得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學生實習委員會

根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非應屆畢業生)
2.一般學生(非應屆畢業生)

委員會職責:

- (一)核備各「院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機構、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
- (二)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國內外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三)監督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四)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五)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

根據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為規劃、審議及考核學分學程相關事宜，設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學分學程申請增設、變更與停招計畫及審議。
- 二、學分學程之考核。
- 三、提供各學分學程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
- 四、審議其他與學分學程發展重要相關事宜。

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根據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設置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7名

1.醫學院代表2.口腔醫學院代表3.藥學院代表4.護理學院代表5.健康科學院代表6.生命科學院代表7.人文社會科學院代表

委員會職責:

- 一、教學意見問卷設計之審查、核定。
- 二、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
- 三、教學評量之檢討與設計變更。
- 四、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五、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規章或制度。
- 六、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改進之建議事項。



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

根據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及**有效整合招生資源**與策略，特成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研究所

委員會職責:

- (一) 擬訂各學制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
- (二) 協調與整合招生宣傳資源。
- (三) 分析各招生宣傳之成效。
- (四) 檢討招生策略之改進措施。

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

根據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研究生教務相關**事宜，設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委員會職責:

- 一、審議研究生教務相關獎勵(補助)事宜。
- 二、審議各系所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
- 三、審議研究生教務發展相關之重要規章。
- 四、提供任何研究生教務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
- 五、審議其他與研究生教務發展重要相關事宜。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博士班2.研究所



停車場管理委員會

根據停車場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管理本校（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教職員工、學生及來賓之車輛停放，規劃完善之停車空間，設置停車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3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3.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規劃停車場軟硬體設施。
- 二、規劃停車場車位分配事宜。
- 三、監督管理人員有關停車之管理業務。
- 四、擬定停車場管理及使用細則。
- 五、其他有關停車場管理事項。

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

根據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有效執行建築物及空間分配，設置「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委員會職責:

- 一、審議本校建築物及空間重大分配使用案件。
- 二、審議現有建築物及空間供各單位使用(含借用、歸還)案件。
- 三、審議建築物及空間分配使用相關事項。

學生代表人數:3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3.一般學生



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

根據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加強校區**環境及景觀之規劃與管制**作業，提高空間使用品質，創造良好教學與休憩環境，設立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 一、審議有關校園環境、景觀規劃等事項。
- 二、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構想初步審查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校園整體校舍、景觀發展計畫及安全之建議與督導。
- 四、其他校園景觀設置、美化事項。

建築物興建委員會

根據建築物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為綜理本校建築物興建案於**建設期間能依興建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委員會職責:

- 一、審議建築物興建工程設計。
- 二、規劃與監督管理施工品質計畫。
- 三、監督工程經費之規劃及工程進度之進行。
- 四、協助審議對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重大決策事項。
- 五、其他有關興建過程中重大事項與發展規劃。

學生代表人數:**1名**

1.一般學生



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

根據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本校為提升本校委外經營**廠商之服務品質**，確保師生員工權益，設置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學生代表人數:3名

1.一般學生 2.一般學生 3.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 委外經營廠商各項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 (二) 委外經營項目之設置規劃及審核。
- (三) 各委外經營廠商續約與否及訂約年限之建議。
- (四) 其他有關委外經營管理事項之處理與協調。

能資源管理委員會

根據能資源管理辦法第一條：為使本校各項能資源之使用符合效益，有效控管**能資源使用**，並落實「校園環境保護暨能資源管理政策宣言」，特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3名

1.一般學生 2.一般學生 3.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各單位能源管理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節能措施年度效益分析與報告、節能措施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
- 二、能源管理績效指標變動情形(校內各項能源使用分析分析與檢討)。
- 三、目前達成年度目標情形。
- 四、能源管理法規登錄狀態之適用性。
- 五、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的相關變數之變動情形。
- 六、本校能源管理事務推行狀況。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根據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為**規劃及審議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各單位能源管理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節能措施年度效益分析與報告、節能措施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
- 二、能源管理績效指標變動情形(校內各項能源使用分析分析與檢討)。
- 三、目前達成年度目標情形。
- 四、能源管理法規登錄狀態之適用性。
- 五、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的相關變數之變動情形。
- 六、本校能源管理事務推行狀況。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根據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精神，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特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委員會職責:

- 一、研議、推動、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
- 二、定期督導及檢討各項校園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三、推動校園永續發展實施計畫。
- 四、審定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
- 五、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項。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根據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 (二) 研擬通識博雅核心領域「公民與社會領域」、「全球在地領域」及「審美鑑賞領域」的課程規劃及審查，並規劃授課教師等相關事宜。
- (三)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
- (四) 上述領域新開課程審查流程依審查流程表辦理。
- (五) 決議事項陳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非正式課程發展委員會

根據通識教育中心非正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為規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非正式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10條設置本中心非正式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委員會職責:

- (一) 討論非正式課程之規畫。
- (二) 檢討非正式課程執行成效。
- (三) 其他非正式課程之相關事宜。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學生委員代表遴選限制:

1.後醫系學生除外(因無休息通識課程)2.本學年度實習學生除外



語言與文化中心課程委員會

根據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語言與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 2.一般學生

委員會職責:

- (一)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 (二)研擬國文、英文相關基礎課程的整體架構、科目學分與修課人數限制。
- (三)依據各學系發展方向，協助其規劃相關語言課程（如中文、英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等）之架構及授課教師與課程審查。
- (四)研擬通識博雅核心領域「經典文化領域」的課程規劃及審查，並規劃授課教師等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
- (六)上述領域新開課程審查流程依審查流程表辦理。
- (七)決議事項陳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圖書館委員會

根據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使**圖書館各項資源引進更具公平性及效用性**、**發展規劃更為妥善**，設立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研究所

委員會職責:

- 一、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重大發展計畫。
- 二、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
- 三、審議圖書資訊處向各單位徵集年度書刊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
- 四、審議各單位書刊及非書資料經費分配。
- 五、審議圖書服務重要章則。
- 六、審議其它與圖書服務發展有關事項。
- 七、建議圖書服務對於政策性事務之成立、推行、修改或廢除。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根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委員會職責:

- (一)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 (二) 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 (三) 檢視並改善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安全現況。
- (四) 協調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五) 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等相關事項。

學生代表人數:2名

1.一般學生2.一般學生

